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 首钢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4年1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1542号）的要求，逐项落实了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补充的审计评估等财务信息，对重组报告书中相关部分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目前的重组报告书摘要相对重组报告书摘要（草案）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的概述。更新了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情况。更新了盈利预测情况，补充了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补充了拟置入资产的用地、房产权属情况。更新了关联交易情况。删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补充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更新补充了停产后重组过渡期较长导致亏损或*ST的风险。

2、"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更新了资产评估及溢价情况。补充了本次交易中关于在2011年9月30日评估值基础上扣除2011年1-9月期间损益的调整作价相关事项说明情况。补充了关于首钢总公司的对价折让情况。补充了董事会的表决情况。补充了关于2012年5月17日重组草案及本次重组方案的变化说明。补充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补充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3、"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情况。更新了公司前十大股东。更新了公司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更新了公司2012年及2013年1-9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更新了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情况。

4、"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更新了基本信息中的法定代表人情况。更新了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第四节 交易标的"

补充了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中首钢嘉华的60%股权的说明。更新了置出资产的主要负债情况。更新了"首钢富路住的股权转让已取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更新置出资产相关的2012年及2013年1-9月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补充了置出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更新了首钢总公司所承担的停产费用情况。

补充了置入资产的土地、房产情况。更新了置入资产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主要负债情况。更新置入资产相关的2012年及2013年1-9月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补充了置入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

6、"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更新了置入资产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采购情况、销售情况等。更新了2012年及2013年1-9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情况。

7、"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了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补充了2012年及2013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8、"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补充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上市公司备考的2012年及2013年1-9月财务信息。更新了拟置入资产、上市公司备考的盈利预测。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1、首钢股份以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持有的北京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富路住彩涂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作为置出资产））与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迁安首钢冶金、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迁安金化三色气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预测情况及预测风险

2012年7月1日，首钢股份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首钢总公司、首钢股份依据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作为预测基础，对2012年度、2013年度拟置入资产及各子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出具了拟置入资产、备考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拟置入资产2012年、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0,727.00万元、64,018.89万元。备考上市公司2012年、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6,703.74万元、23,814.82万元。

2012年第三季度以来，钢铁行业整体生产经营形势十分严峻，面临着市场竞争激烈，钢材价格低位运行，钢铁企业经济效益继续呈现亏损的艰难局面。本次重组协议有关"拟置出资产预测情况及预测风险

2012年7月1日，首钢股份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首钢总公司、首钢股份依据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作为预测基础，对2012年度、2013年度拟置入资产及各子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出具了拟置入资产、备考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拟置入资产2012年、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2,727.00万元、64,018.89万元。备考上市公司2012年、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6,703.74万元、23,814.82万元。

2012年第三季度以来，钢铁行业整体生产经营形势十分严峻，面临着市场竞争激烈，钢材价格低位运行，钢铁企业经济效益继续呈现亏损的艰难局面。本次重组协议有关"拟置出资产预测情况及预测风险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首钢嘉华	指	北京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
首钢富路住	指	北京首钢富路住彩涂板有限公司
首钢冷轧公司	指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贵州首钢投资	指	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汽股份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阳光	指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科首钢	指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首黔公司	指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松河煤业	指	贵州松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唐钢铁	指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特钢公司	指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水城钢铁	指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钢铁	指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治钢铁	指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伊犁钢铁	指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通钢集团	指	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新钢公司	指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凯西	指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秦皇岛板材	指	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
首秦公司	指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首钢矿业公司	指	首钢总公司矿业分公司
首钢秘鲁铁矿	指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首公司	指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炼铁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焦化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
第二炼钢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
高速线材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线材厂
第一线材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
迁安中化煤化工	指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迁安首钢冶金	指	迁安首钢恒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迁安首嘉建材	指	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迁安金化三色气	指	迁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五矿天威	指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中钢协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释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首钢股份以其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股份持有的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住的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作为置出资产））与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迁安首钢冶金、迁安首嘉建材、迁安金化三色气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置及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4号）和（关于对首钢总公司拟资产重置及以购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5号）核准，截至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2,020.86万元，评估值为644,314.3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84%，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93,412.70万元，评估值为1,930,184.8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63%。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国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置入资产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

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的补充承诺函》中"在置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的约定，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经协商，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44,314.33万元、1,930,184.8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1-9月经审计的净利润12,020.59万元、93,212.70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依据，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1,204,678.46万元将由首钢股份以4.29元/股为价格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53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与前次重组草案的变化说明

本次重组方案与2012年5月17日首钢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草案（简称"5月17日重组草案"）相比，在方案主体内容保持不变，主要变化为：新增首钢总公司作出关于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的承诺；更新本次重组方案中部分财务信息、关联交易事项信息，包括经审计的2012年最近一期财务信息、2013年度盈利预测及最近一期关联交易事项；重新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相比前次重组草案，国2012年5月17日首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草案，本次重组方案中保持重组资产范围、重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定价等方案主体内容不变，同时在本次重组方案中，新增首钢总公司作出关于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的承诺，补充更新了部分财务信息、关联交易事项信息，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方案相比前次重组草案的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2012年12月27日，首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等议案。鉴于目前钢铁行业经营状况普遍欠佳，行业形势十分严峻的背景，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经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局部内容进行调整，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对置入资产盈利下降的影响，在保持资产基础法定价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参考置入资产2012年6月30日基准日与2011年9月30日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额除以4.29元/股得到首钢总公司置入资产的折让股数。在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上抵减折让股数所得股份数额，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股数。上述折让股数为首钢总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对价折让。

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重组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定价原则、重组基准日、发行价格、期间损益安排等方案主体内容均未发生改变。首钢总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折让股数为485,244,745股，调整后发行股数2,322,863,543股较调整前2,808,108,288股减少11.3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规则的要求，鉴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对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影响尚未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重大调整，且首钢股份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董事会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政策和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方案调整及调整后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已授权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局部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方案调整内容客观反映了目前钢铁行业整体生产经营的产峻形势对标的资产价值变动的影响，没有损害首钢股份及其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2012年12月27日，首钢总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北京市国资委已同意重组方案调整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局部调整内容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护首钢股份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重组方案局部调整事项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次重组的方案经首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首钢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局部内容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后的方案已于2013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上述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的重组方案未再经调整或修改。本次重组各交易要素，包括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股份发行方案所涉及的股票类型、面值、定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为4.29元/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锁定期安排等要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相关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该等协议一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方案即生效。

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距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已超过一年，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文件，本次重组的实施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局部调整内容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护首钢股份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重组方案局部调整事项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

十三、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次重组的方案经首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首钢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局部内容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后的方案已于2013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上述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的重组方案未再经调整或修改。本次重组各交易要素，包括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股份发行方案所涉及的股票类型、面值、定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为4.29元/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锁定期安排等要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相关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该等协议一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方案即生效。

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距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已超过一年，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文件，本次重组的实施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	王青海
董事会秘书	章鹿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5日
上市日期	199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元)	2,966,526,057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286633
邮编	100041
电话	010-88293727
传真	010-68873028

二、公司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历史沿革）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8]34号文批准，首钢总公司以下属资产独家发起公开募集方式设立首钢股份。首钢股份于1999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成立时总股本为2,310,000,000股。首钢总公司出资资产经评估确认后的价值为3011,169.66万元，按1:0.65的比例折为1961,000万股并由首钢总公司持有，其余105,169,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经中国证监会1999年7月27日证监发行字[1999]91号文批准，首钢股份首次向中国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万股，募集资金180,250万元，并于1999年12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

2003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7号文核准，首钢股份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首钢转债"）。2003年12月31日，首钢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04年6月16日，首钢转债开始实施转股，截至2005年9月29日，有189,200元的首钢转债被转换为39,570股A股股票，首钢股份总股份数相应增至2,310,039,570股。

2005年11月9日，经首钢股份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首钢股份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首钢总公司支付的2.4股股份现金271元为内容进行股改。股改完成后，首钢股份总股份数仍为2,310,039,570股。

2007年2月26日，首钢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发布赎回公告，截至2007年4月6日转债赎回日，首钢转债共计有1,950,217,500元被转为656,526,057股公司股份，首钢股份的股份总额累计增加656,526,057股。公司于2008年1月20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2,966,526,057元。

截至目前，首钢股份的股本结构为首钢总公司持股63.24%，其余社会公众股东持股36.76%。

首钢股份目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名称变更的情况。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3年9月30日，首钢股份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首钢总公司	1,875,897,328	63.24	限售流通股、A股流通股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08,918	1.01	A股流通股
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92,147	0.88	A股流通股
4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57,536	0.34	A股流通股
5	陈辉	7,160,053	0.24	A股流通股
6	宽矿集团有限公司	7,014,481	0.24	A股流通股
7	罗予频	7,000,000	0.24	A股流通股
8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6,586,866	0.22	A股流通股
9	辽宁富友种业有限公司	6,516,342	0.22	A股流通股
10	山西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4,417,969	0.15	A股流通股
合计		1,980,751,640	66.78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首钢股份控股股东是首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国资委，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情况。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首钢股份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铸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烧结矿、焦炭、化工产品制造、销售；高炉余压发电及煤气生产、销售；工业生产废弃物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金属材料、焦炭、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仓储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公司属冶金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最近几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引发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国家出台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国内外钢材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钢铁原燃料成本持续上涨，钢铁市场竞争激烈，钢铁行业面临严峻市场形势和经营环境。

2008年至2010年，在确保北京市环境质量、兑现奥运期间限产承诺，以及2010年底钢铁主流程全面停产的背景下，本公司积极协调组织生产，总体保持年400万吨左右的钢铁生产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相对稳定。

2011年以来，在首钢总公司落实补充承诺的同时，本公司在钢铁主流程全面停产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存续资产和对外投资项目的作用，维系公司经营秩序和经营业绩，进入2011年，公司只有第一线材厂及控股子公司首钢冷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第一线材厂生产能力有限且于2013年3月底停产，因此首钢冷轧公司是公司钢铁主业的主体。首钢冷轧公司尚处于市场和高端产品开发、工艺技术优化升级的攻坚阶段，虽然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压缩产能和降低成本起到一定的减亏作用，但仍不能抵消市场需求萎缩，同质化竞争剧烈和价格低迷的影响。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09.51万元，2013年度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39,824.09万元。

若本公司停产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重组过渡期较长，将使得公司较长时间无法及时恢复正常经营能力而连续亏损，本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ST"处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上市公司/本公司/首钢股份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	指	首钢总公司、其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指	指本公司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住的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
停产资产	指	指置出资产中除第一线材厂之外的其他资产和股权，第一线材厂于2013年3月底停产
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偿	指	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置出资产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
首钢迁钢公司	指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迁安项目公司	指	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
置入资产、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	指	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迁安首钢冶金、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迁安金化三色气体公司的全部股权
存续资产	指	首钢股份除置出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首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改稿）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补充承诺	指	2010年12月18日首钢股份公告的《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的补充承诺函》
重组基准日	指	2010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安市政府	指	证安市人民政府
证安市国资委	指	证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底改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6月18日更名）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机构	指	北京首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首钢嘉华	指	北京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
首钢富路住	指	北京首钢富路住彩涂板有限公司
首钢冷轧公司	指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贵州首钢投资	指	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汽股份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阳光	指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科首钢	指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首黔公司	指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松河煤业	指	贵州松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唐钢铁	指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特钢公司	指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水城钢铁	指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钢铁	指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治钢铁	指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伊犁钢铁	指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通钢集团	指	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新钢公司	指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凯西	指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秦皇岛板材	指	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
首秦公司	指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首钢矿业公司	指	首钢总公司矿业分公司
首钢秘鲁铁矿	指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首公司	指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炼铁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焦化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
第二炼钢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
高速线材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线材厂
第一线材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
迁安中化煤化工	指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迁安首钢冶金	指	迁安首钢恒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迁安首嘉建材	指	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迁安金化三色气	指	迁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五矿天威	指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中钢协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首钢股份以其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股份持有的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住的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作为置出资产））与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迁安首钢冶金、迁安首嘉建材、迁安金化三色气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截至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2,020.86万元，评估值为644,314.3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84%；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93,412.70万元，评估值为1,930,184.8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63%。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国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置入资产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

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的补充承诺函》中"在置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的约定，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经协商，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44,314.33万元、1,930,184.8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1-9月经审计的净利润12,020.59万元、93,212.70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依据，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1,204,678.46万元将由首钢股份以4.29元/股为价格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规则的要求，鉴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对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影响尚未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重大调整，且首钢股份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董事会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政策和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方案调整及调整后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已授权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局部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方案调整内容客观反映了目前钢铁行业整体生产经营的产峻形势对标的资产价值变动的影响，没有损害首钢股份及其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2012年12月27日，首钢总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北京市国资委已同意重组方案调整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局部调整内容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护首钢股份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重组方案局部调整事项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次重组的方案经首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7日，首钢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局部内容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后的方案已于2013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上述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的重组方案未再经调整或修改。本次重组各交易要素，包括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股份发行方案所涉及的股票类型、面值、定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为4.29元/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锁定期安排等要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相关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该等协议一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方案即生效。

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距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已超过一年，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文件，本次重组的实施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首钢总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	王青海
注册资本(万元)	726,394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7101120001
成立日期	1981年5月1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3607422
经营范围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首钢总公司的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1958年8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厂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年9月13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公司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92年3月，首都钢铁公司更名为首钢总公司。

1996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原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化改革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78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授权《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本报告书中，首钢集团指首钢总公司、其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及其直接